

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琴房使用規則

108年11月13日 108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9月7日 11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有效管理琴房之運用與安全整潔，茲制定此使用規則。
- 二、使用對象：以本系在籍師生使用為主，校友及外系師生應依租借辦法申請付費使用。
- 三、琴房分類：

類別	琴房號碼
一般琴房	文FA4013-4026、5013、5014、5018、5020
授課琴房	文FA5016、5021、5022、5023、5024、5025、5026、5027
雙鋼琴教室	文FA5011、文FA5012
研究室	文FA5035、5039

#### 四、開放時間：

1. 一般琴房、授課琴房及雙鋼琴教室：平日8:00-22:30，例假日9:00-17:00。
2. 研究室：平日9:00-17:00，例假日不開放。
3. 寒暑假及特殊假日開放時間由系辦另行公告。

#### 五、登記方式：

1. 使用前應填寫琴點表，除教師授課外不得預簽。
2. 使用權順序：教師授課→室內樂練習→個人練習。
3. 使用以1小時為單位，除教師授課外，每次使用以3小時為限，使用完畢始得續簽。
4. 使用期間若閒置20分鐘以上，視為使用完畢，他人得接續登記使用。

#### 六、使用規則：

1. 琴房僅供練琴使用，禁止其他用途。
2. 為確保師生安全，不得遮蔽琴房門窗，不得攜帶閒雜人等與寵物進入琴房。
3. 應保持環境整潔，禁止飲食（白開水除外），使用完畢將琴房恢復原狀，並填寫防疫檢查表。
4. 違反使用規則者，違規第一次給予警告1次，違規第二次禁止使用琴房1日，違規第三次以上禁止使用琴房3日。
5. 遺留於琴房之個人物品，若損壞或遺失應自行負責。

#### 七、檢核單位：系辦人員定期檢查琴房使用狀況。

#### 八、本使用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制定通過並公告之，修正時亦同。